

新學制小學校高級用

新撰公民教授書 第三冊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撰教科書

各地高級小學，爲適應環境之要求，仍多採用文言教本者，惟自學制革新以後，缺少適當用書，本館特請富有編輯及教授經驗者，根據新學制高級小學課程綱要用文，言文編輯「新撰教科書」全部，以應此需要。已出下列六種：

新撰國文教科書

每冊一角

經天授編 朱經農校
本書以動人感情，發人想像，供人欣賞，促人實踐爲主旨。選材注重文學興趣，而能與他科聯絡之教材，間亦選入其體例略分記述文、說明文、議論文、詩歌四項。課文多係新編，期能適合時代精神，實爲高級小學之唯一文言教本。

新撰公民教科書

每冊六分

萬良津 魏屏三編
王毓慶 李澤彰校
本書教材，包括家庭生活、城市生活、國家生活、國際生活、社會生活等，其主旨在能養成忠勇服務之明達公民。

新撰歷史教科書

傅運森編 每冊八分

本書第一二冊爲一週，敘述中國古今大事及文化沿革，第三冊又爲一週，將歷朝專政，依統系敘明之。第四冊敘東西各國大略與其文化。

新撰地理教科書

譚廉編 每冊八分

本書前三冊述本國地理，第四冊述外國地理，於人生方面，最爲注重。

新撰算術教科書

每冊一角二分

胡達驥 駱師曾編
取材注重實用，並備具體分配之法，或採混合，或採分解，編列得宜。

新撰自然科教科書

杜亞泉編 每冊八分

本書取混合主義，以兒童習見事項及實用上重要事項爲教材，更有依據最近趨勢，特行增加之材料，小學教科書中前所未見。

商務印書館發行

MG
9624.1
75

新撰公民教授書第三冊

目次

一	我國領土	一
二	我國之主權	三
三	人民之資格	五
四	人民之權利	一五
五	人民之義務	一八
六	守法	二〇
七	省議會	二二
八	國會	二六
九	選舉權	三〇



3 2168 9451 3

新撰公民教授書 第三冊 目次

小學校高級用書

十	選舉票與選舉手續	三二一
十一	代議制度之精神	三二六
十二	大總統	三三八
十三	國務員	四一
十四	法院	四六
十五	審計院	四九
十六	好政府	五二

新撰公民教授書第三冊

一 我國領土

【目的】 本課目的在說明我國領土之內容，及其在外交上之關係，以引起兒童之愛國觀念。

【教材】

我國領土，其分爲行省者，凡二十有二；疆域之藩屬，則有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凡隸屬於一國主權下之地面，卽其一國所有之領土。領土爲國權行使所及之地域，亦爲主權活動之範圍。故凡在領土範圍以內者，無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俱有服從主權之義務。惟外交慣例，外國元首、外交公使、軍艦、軍隊等，則爲例外，蓋以表示國際禮儀也。

此種例外，各國皆同，我國自當如是。然普通僑居我國之外人，亦不受我國法權管轄，而受各該國駐華領事之裁判；是則大損我國領土之主權矣。前嶺華盛頓會議時，雖有取消各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議決，然迄未實行，此吾人所宜力爭者。

又我國之通商大埠，多有外國租借地；於領土主權，妨礙甚大。雖經華會議決交還，然所收回者，僅爲膠州灣一地；此亦吾人所應努力前進，以達全數收回之目的者也。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1) 我國領土，無論行省或特別區域，幾乎皆有損及領土主權之事，教師最好就本省事實說明，俾兒童能獲得深切之印象。

(2) 授本課時須懸中華民國地圖一幅，以便指示兒童，並須聯絡地理科有關係各課以說明之。

〔三〕問題

(1) 試述二十二行省之名稱。(一、直隸；二、奉天；三、吉林；四、黑龍江；五、山東；六、河南；七、山西；八、江蘇；九、安徽；十、江西；十一、福建；十二、浙江；十三、湖北；十四、湖南；十五、陝西；十六、甘肅；十七、新疆；十八、四川；十九、廣東；二十、廣西；二十一、雲南；二十二、貴州。)

(2) 京兆是否屬於直隸省？(否。京兆地方係獨立行政區域，直接受中央政府之管轄。)

(3) 我國有何四特別區？(一、熱河特別區域；二、察哈爾特別區域；三、綏遠特別區域；四、西康特別區域。)
〔原名川邊特別區域，十四年二月七日臨時執政令，改爲西康特別行政區域。〕

(4) 我國何省有外國人之租界及居留地？(直隸省之天津，奉天省之牛莊，山東省之濟南、周村、濰縣。)

江蘇省之上海、蘇州、鎮江、南京、安徽省之蕪湖、江西省之九江、福建省之廈門、福州、浙江省之寧波、杭州、湖北省之漢口、湖南省之長沙、四川省之重慶、廣東省之廣州，皆有外國人之租界及居留地。

(5) 在華盛頓會議席上應允交還租借地者有若干國？(共有三國：英國應允交還威海衛，日本應允直接交還膠州灣，法國亦應允與各國同時交還廣州灣。)

【習問答案】

- (1) 何謂領土？(隸屬於一國主權下之地面，謂之領土。)
- (2) 何為我國領土？(我國領土有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
- (3) 吾人為何收回領事裁判權？(因領事裁判權有損我國主權之故。)
- (4) 如不收回外國租借地，與領土主權有無妨礙？(有妨礙。)

【註釋】元首君主國之皇帝、民主國之大總統，皆為一國之元首。 華盛頓會議見第四冊第十六課

二 我國之主權

【目的】本課目的在說明一國人民如何始可獲得真正之主權。

【教材】

我國為民主國，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但人民不能一一參與政事，遂將政權委託國會代表執行。故

就國會一方面言，議員應知責任綦重，對於立法及選舉行政首領等事，皆當以人民福利爲前提，不可有絲毫私意存於其間也。

然選舉議員時，人民能慎重從事，選舉一地方之優秀分子，則將來之國會焉有不爲人民謀福利者乎？反之，選民若視選舉爲無足重輕之事，甚至受賄賣票，則劣紳惡棍皆可當選，將來爲害人民，自不待言。如此，雖名義上主權在民，而事實上主權固不屬於人民，不過由少數人操縱而已。

故欲維持主權在民之原則，首當慎選議員，且隨時加以監督，使國會成爲真正之代表民意機關。徇人民之要求，而決定種種政策。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一〕我國人談論政治，每喜責備政府之措置不善，國會之不順民意，而忘却國民自己之責任。教師授此課時，務須特別說明此種觀念之錯誤，使兒童知責任心修養之重要。

〔三〕問題

〔一〕何以謂國會爲受人民委託以執行立法之機關？（因國會議員由人民選舉）

- (2) 人民不選優秀人才爲議員，是否放棄主權？(是放棄主權。)
- (3) 國會議員不盡職，人民有責任否？(應負責任，因當選舉時，人民未能慎重從事也。)
- (4) 何以謂政府爲國會所產生？(因大總統由國會選出，而國務員之任命亦須經國會之同意也。)
- (5) 國會如何監督政府？(政府人員如有失職之處，國會議員可彈劾之。)
- 【習問答案】

(1) 人民主權委託何種機關代表執行？(委託國會代表執行。)

(2) 何以選舉議員時不應受賄賣票？(因議員爲人民代表，如人民選舉時受賄賣票，當選者決非善類，將來受害者仍爲人民，故不可不慎也。)

(3) 人民欲維持其主權，應如何？(首當慎選議員，且隨時加以監督。)

(4) 如何方不負「主權在民」一語？(人民對於政府應時加監督，一切應有之主權不可放棄。如是，方不負「主權在民」一語。)

【註釋】 主權最高之操縱_{上下其手也} 政策行政之方略

三 人民之資格

【目的】 本課言具有何種資格始得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教材】

中華民國爲吾中華人民組織之國家，一切政事應由吾中華人民主持之，外人不得過問。至於中華人民之資格，當以中華國籍爲標準。

國籍分固有國籍與取得國籍兩類。固有國籍依出生而成立；其享有國籍之原因，可得下列四種：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歿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所謂取得國籍者，即非生而爲中華人民，惟在特種情形之下，而取得中國之國籍者也。其取得國籍之原因，有下列五種：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五) 歸化者。

以上所述之前四種，因婚姻、認知等關係而成者，謂之當然取得之國籍；後述一種，由歸化而來者，謂之正式取得之國籍。歸化中國之外人，須會居中國五年以上，並有相當財力及其他法律上應具之資格；經內務部之許可，方能正式取得國籍。且在十年以內，不得任正副總統及其他重要公職。

【教學法說明】

(一) 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 注意點

- (1) 授本課時，教師於國籍一點，應特別說明，使兒童對於中華民國人民之資格有明瞭之觀念。
- (2) 人民為組織國家之要素，凡係中華人民，皆負有鞏固民國之責任，教學時此點亦須注意。

(三) 問題

- (1) 凡居住民國國境以內之人皆係中華人民否？(否，外國人亦有居留民國境內者。)
- (2) 在民國領土以外，亦有中華人民否？(有，如居留各國之華僑是。)
- (3) 外國人如何始可取得民國之國籍？(一、為中國人妻者；二、父為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三、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為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四、為中國人之養子者；五、歸化者。)

(4) 內務部允許歸化，有何條件？(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三、品行端正者；四、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五、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習問答案】

(1) 人民之資格當以何者為標準？(中華人民之資格當以中華國籍為標準。)

(2) 固有國籍有幾種？(固有國籍有四種：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3) 取得國籍有幾種？(有五種。答案見問題三。)

(4) 初歸化之人民，有何種不能享受之權利？(十年以內不得任大總統副總統及其他特別規定之各項公職。)

【註釋】 主持管理之謂 歸化外國人入籍謂之歸化

【參考】

【國籍法】 係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公佈，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條文如左：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

第三條 外國人因認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備左列條件

一 依其本國法尙未成年

二 非外國人之妻

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務部許可得歸化

內務部非對於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三 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及藝能足以自立者

五 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第二款之條件專依中國法定之

第五條 外國人妻非隨同其夫不得歸化

第六條 左列各款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條件亦得歸化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三 生於中國地者

四 繼續十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八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務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大總統核准

第九條 歸化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歸化非公布後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十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應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子之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不能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歸化人妻雖不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十一條 歸化人及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子不得爲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大總統副總統
- 二 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 三 立法院議員及地方自治職員
- 四 最高法院長
- 五 平政院長
- 六 審計院長
- 七 全權大使公使
- 八 海陸軍將官
- 九 各省巡按使

前項制限除第一款外依第八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五年以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十年以後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二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一 爲外國人妻取得其夫之國籍者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四 依自願歸化外國取得外國國籍者

五 無中國政府許可爲外國官吏或軍人受中國政府辭職之命令仍不從者

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爲限

依第一項第四款喪失國籍者以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並經內務部之許可者爲限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須經內務部認爲無左列各款情事者始喪失國籍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立法院議員或地方自治職員者

第十四條 中國人雖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無前條各款情事若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仍不喪失國籍

一 爲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爲民事被告人者

四 受強制執行處分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五條 喪失國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若隨同取得外國國籍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中國人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歸屬於

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七條 中國人因婚姻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如於中國有住所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五

款之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妻準用之

第十八條 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喪失國籍者既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

三款至第五款條件時經內務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依第十五條規定喪失國籍之子具備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者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十條規定於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爲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前項制限內務部得呈請大總統核准解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 人民之權利

【目的】 本課言人民應有之權利及其限度。

【教材】

近世文明國家對於人民之權利，莫不詳載憲法，以爲保障；今舉我國憲法所載者，略述如後。

中華人民應有之權利，可分二種：即公權與私權是也。公權又名政治權，即參與國政之權；質言之，凡人

民之投票選舉以及擔任公職者，皆公權也。私權爲屬於個人私有之權利，可分爲基本自由權與補充自由權兩類：基本自由權包含人體之自由，居住之自由，營業工作之自由，保有財產之自由，言論自由，信教自由，補充自由權包含出版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此外人民之權利，有法律上平等權，書信祕密之保有權，請願權等。法律上平等權者，即法律上凡人皆享有同等待遇之謂。書信祕密權者，即除受信者外，他人不得窺視之謂。請願權者，即個人或多人以文書向政府或議會表示意見，或有所要求及陳訴之謂。

吾人享有上述各種權利，須以不侵犯他人之自由及危害公共治安爲限；過此限度，即爲法律所不許也。

【教學法說明】

(一) 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 注意點

(1) 人民權利雖有課文中所舉數種，但此等權利以不妨礙公共利益爲限度，且在戒嚴時代，政府亦可依法停止人民之自由權。

(2) 民國成立後，因政變迭興，國會常遭解散，故憲法迄未制定，直至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北京之憲

法會議始公佈中華民國憲法，但此次執政府成立後，此種憲法，當作無效，不能施行，故正式憲法尚待將來人民之制定。如教師欲知中華人民之權利，則臨時約法第五章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及十二年十月十日北京公佈之憲法第四章第四條至第十八條皆可參考也。

【三】問題

- (1) 政治上之權利是否全國人皆有？(否，大概有選舉權者始有此種權利。)
- (2) 全國人是否皆享有私權？(否，凡未成年者或因精神病喪失能力者即不能享有一切私權。)
- (3) 人民之權利何以須規定於憲法中？(憲法為國家之根本法，又為人民自己所制定者。)
- (4) 民國成立已十三年，何以尚未施行憲法？(因政局不定，無真正之民意機關從事制憲也。)

【習問答案】

- (1) 人民之權利載於何種法律？(載於憲法。)
- (2) 何謂公權？(參與國政之權也。)
- (3) 何謂私權？(以個人資格享有之權利，謂之私權。)
- (4) 人民之自由權以何者為限？(以不侵犯他人自由，或危害公共治安為限。)

【註釋】

憲法 一國之根本法，規定國體、主權、國民、國權等重要條款，由國會議員或另召集人民代表會議制定之。

基本 不可缺之謂。補充 次於基本者，謂之補充。

五 人民之義務

【目的】 本課目的在解釋人民應盡之各種義務，使兒童將來對於人民義務方面有明瞭之觀念，不致委卸自己之責任。

【教材】

權利與義務，相對而生；故人民一方享有權利，一方須盡義務。人民之義務，可分兩類：一為法律上之義務，一為道德上之義務。法律上之義務，具有強迫履行之性質；如納稅、服兵役、教育子女、擔任名譽公職、充任證人等，皆是。

道德上之義務，國家雖無強迫履行之權；然人民為社會公共利益計，亦有不能不履行者。此種義務，可分三類說明之：第一為投票之義務。人民之投票，一方為行使參政權，一方亦為義務。蓋法律雖不能強迫吾人投票，然放棄投票權者，是為不負責任之表示；不負責任，即有悖於道德也。第二為守法之義務。法律僅可制裁公然違法之人，不能制裁有意規避法律者；故須人人有守法觀念，法律方不致等於具文。第三為尊重國家權力之義務。國家行使權力，或不免有限制個人之自由；然此種限制，直接利益社會，間接即利益個人。故吾人當存服從之心，不可有仇視之意；此種服從心，亦為道德上之一種義務。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1)授本課時，教師須說明權利與義務係相對的，享有權利者即應盡自己之義務。

(2)人民義務載在臨時約法及十二年十月十日北京公佈之憲法。此項憲法，現雖無效，但將來另制之憲法對於人民義務亦當規定。教師可將臨時約法關於人民義務之條文指示兒童，以說明人民義務在國憲上之重要。

(三)問題

(1)何謂充任證人之義務？(法院依一定手續召人民到庭充任證人時，被召者不得拒絕。)

(2)何謂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人民舉出地方賢者，擔任社會公共職務，被舉者不得任意推辭，例如市自治制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皆明白規定，詳見第二冊第五課市自治參考項下。)

(3)道德上之義務與法律上之義務，不同之點何在？(法律上之義務，具有強迫履行之性質，道德上之義務，國家無強迫履行之權，履行與否，全恃各人之公德心與共同利害關係之觀念而已。)

(4)何以人民有尊重國家權力之義務？(國家權力為社會公共利益而存在，人民之尊重國家權力，即所以尊重自己之利益也。)

【習問答案】

- (1) 人民有何兩種義務？（一爲法律上之義務，一爲道德上之義務。）
- (2) 法律上之義務有若干種？（如納稅、服兵役、教育子女、擔任名譽公職、充任證人等皆是。）
- (3) 道德上之義務有若干種？（有三種：一、投票；二、守法；三、尊重國家之權力。）
- (4) 投票選舉何以爲道德上之義務？（因放棄投票爲不負責任之表示；不負責任，卽有悖於道德，故云。）

【註釋】

悖 違反
制 限制
裁 裁判
限 限制
制 限制
判 裁判
制 限制
判 裁判
限 限制
制 限制
判 裁判

仇視 以仇敵對待、
謂之仇視

六 守法

【目的】 本課特舉英王亨利第五之事實，以激勵學生，使學生知無論何人，皆當守法。

【教材】

英王亨利第五爲太子時，險暴無行，固一惡少年也。一日，太子賓客，以罪入獄，太子大怒，下令斥法官，命立釋其人。

法官報曰：『法官執法，不以親貴議減。』太子聞而忿怒，自就獄所，奪賓客。法官弗許，且戒太子勿躁暴，以自取辱。太子益怒，欲登堂擊法官。

法官命左右繫太子，曰：「太子有罪，宜赴獄；罪非辱我，在不能守法。」因謂太子曰：「太子他日當爲英王，今乃不能守法，異日何以制服羣下？」太子大愧，謝法官就獄。自是極力悔改，卒成賢君。

【教學法說明】

(一) 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 注意點

(1) 教師應說明國家制定法律，一國人民皆應遵守，如有違犯者，無論富貴貧賤，皆根據同一之法律而加以相當之刑罰，固不以親貴議減也。

(三) 問題

(1) 亨利第五何以下令斥法官，命立釋賓客？（因彼未知法律之尊嚴，且以爲以太子之威勢，法官當服從其命也。）

(2) 法官何以能命左右繫太子？（因法官祇知法律，不徇情，亦不畏勢。）

(3) 法官何以謂罪非辱我，在不能守法？（法官爲執法之人，其所執行者，皆法律所賦與人之犯彼，即犯法律，故曰，罪非辱我，在不能守法。）

(4) 太子之賓客因罪下獄，太子應若何？（太子祇能以法律爲之申辯，未可藉勢迴護也。）

【習問答案】

- (1) 亨利下令釋有罪之賓客，於法當否？（賓客有罪，法當下獄，亨利下令釋放，於法實為不合。）
- (2) 凡執法之人，應持如何態度？（執法之人應不徇情，不畏勢，祇以法律從事。）
- (3) 不能守法者，有何害？（一人不守法，則他人皆可不守法，是法律等於虛設，其為害之甚，可想而知。）
- (4) 在學校時，應如何守法？（在學校時應遵守學校之規則，不可故意違犯。）

【註釋】 險暴險惡 橫暴 謝所即審判廳署 執縛執縛也

七 省議會

【目的】 本課言選舉省議員之手續及省議會之職權。

【教材】

鄉議員、市議員、縣議員等，經一次投票選舉後，當選者即有充任議員之資格。至省議員則須經兩次之選舉，始能選定；第一次之選舉，謂之初選，第二次則謂之覆選。

全省人民，凡合於選舉法規定者，俱為初選人。初選人各就本區，投票選舉；其選出之人，謂之初選當選人。然後集全省之初選當選人於省城，使之互相選舉，省議員因以選出。

省議會即省議員組織之機關，其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省單行條例，但以不抵觸法律命令爲限；
- (二) 議決本省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省稅及使用費規費之徵收，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議決省債之募集及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 (五)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並買入；
- (六) 議決本省財產及營造物之管理方法，但法律命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 答覆省行政長官諮詢事件；
- (八) 受理本省人民關於本省行政請願事件；
- (九) 得以關於本省行政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省行政長官；
- (十) 其他依法律命令應由省議員議決事件。

此外尚有職權數種如下：(一)對於本省行政長官認有違法行爲時，得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提出彈劾案，經由內務總長，提交國務會議懲辦之；(二)對於本省行政官吏之違法及納賄情事，得咨請省行政長官查辦之；(三)對於本省行政事項有疑義時，得向省行政長官提出質問書，限期答覆，或請求到會答辯。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參觀四種。

〔二〕注意點

(1) 選舉省議員與選舉鄉、市、縣議員手續不同，教師應特別提出說明。

(2) 各國憲法皆規定人民有向議會請願或陳訴之權，授此課時教師可將此意說明，使兒童明瞭人民應有之權利，將來年長後，對於地方公共事務有何意見，可作成請願書向省議會請願，而不致放棄自己之權利也。

〔三〕問題

(1) 本省省議員名額有若干名？(見參考)

(2) 省議會應設於何地？(應設於一省行政長官所駐之地)

(3) 省議員之任期幾年？(三年)

(4) 省議會會議分若干種？(分兩種：一、常年會，每年一次，會期三十日，但有連續開議之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乃至三十日；二、臨時會，因特別緊要事件發生，省長或議員半數以上之請求召集者)

(5) 具有何種之資格者始得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見參考)

(6) 何種人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見參考)

(7) 何種人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

【習問答案】

(1) 選舉鄉、市、縣議員與選舉省議員有何區別？(選舉鄉、市、縣議員祇經一次投票，選舉省議員須經兩次投票，即初選與複選是也。)

(2) 何謂初選？(凡合於選舉法規定之人民，各就本區投票選舉，謂之初選。)

(3) 何謂覆選？(初選之當選人中互相選舉，謂之覆選。)

(4) 省議會之職權何在？(詳見教材欄。)

【註釋】

單行條例 規定一事之條例
謂之單行條例

省債 省政府所
募之公債

營造物 建築
物

諮詢 質問並要求
答覆之意

【參考】

〔各省省議會議員名額表〕 直隸，一百八十四名；奉天，六十四名；吉林，四十名；黑龍江，四十名；江蘇，一百六十名；安徽，一百零八名；江西，一百四十名；浙江，一百五十二名；福建，九十六名；湖北，一百零四名；湖南，一百零八名；山東，一百三十二名；河南，一百二十八名；山西，一百十二名；陝西，八十四名；甘肅，五十六名；

新疆，四十名；四川，一百四十名；廣東，一百二十名；廣西，七十六名；雲南，八十八名；貴州，五十二名。

〔選舉權〕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編製選舉人名冊以前，在選舉區內住居滿二年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省議會議員之權。

- (一)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上者；
- (二) 有值五百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三) 在小學校以上畢業者；
- (四) 有與小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被選舉權〕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為省議會議員。

八 國會

【目的】 本課目的在說明國會之組織與職權。

【教材】

我國為民主政體，凡國民皆有參與國政之義務。然我國人口號稱四萬萬，如人人參政，必為事實所不許，因此遂採用間接參政之方法。所謂間接參政者，即由人民選舉代表以主持政治。國會即人民代表組織而成之機關也。

我國之國會，分爲參衆兩院；參議院議員由各省議會及其他團體選舉之；衆議院議員由各省選舉區選舉之。

國會之職權頗廣，其主要者約有六種：

- (一) 立法之職權 議決一切法律案。
- (二) 財政之職權 議決預算、決算、議決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 (三) 監督之職權 例如承諾關於國務員、外交大使、公使等之任命；向國務員提出質問書，並要求出席答覆；咨請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四) 傳達之職權 答覆政府諮詢事件；受理人民之請願；又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得建議於政府。

(五) 司法之職權 對於大總統，認爲有謀叛行爲時，對於國務員，認爲失職或違法時，得行使彈劾權。

(六) 選舉行政首領之職權 卽選舉大總統及副總統之職權。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參觀四種

〔二〕注意點

(1) 中華民國之統治機關有三：一、大總統；二、法院；三、國會。就中國會爲立法機關，尤爲重要。

(2) 國會能否盡立法責任，全恃國會議員是否得人，而議員能否得人，又以選民能否選出好人爲斷。

〔三〕問題

(1) 選舉參議院議員與選舉衆議院議員之方法是否相同？（不相同。衆議員由各地方人民以初選覆選之雙重制度選舉者，參議院由各省省議會、蒙古、西藏、及青海之選舉會、中央學會、華僑選舉會選舉者。）

(2) 參議員之資格與衆議員之資格是否相同？（不相同。凡被選舉爲參議員者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而衆議員之合格年歲爲二十五歲。）

(3) 兩院議員之任期各有若干年？（參議院議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衆議院議員三年。）

(4) 兩院之職權是否平等？（多半平等，惟預算決算須先經衆議院議決。）

【習問答案】

(1) 爲何不能人人直接參政？（因全國人口甚多，如人人直接參政，爲事實所不許。）

(2) 何謂間接參政？（卽由人民選出代表，組織議會，以參與政治也。）

(3) 國會分爲幾院，並如何組成？（我國國會分爲參議院、衆議院兩院，其組織方法詳見參考欄。）

(4) 國會除立法外，有何職權？（一）財政之職權；二、監督之職權；三、傳達之職權；四、司法之職權；五、選舉

行政首領之職權。

【註釋】 參與預 承諾 查辦 查明
閱 意 辦 辦

【參考】

〔參議院〕 參議院以下列各議員組織而成：（一）由各省省議會選出者，每省十名；（二）由蒙古選舉會

選出者，二十七名；（三）由西藏選舉會選出者，十名；（四）由青海選舉會選出者，三名；（五）由中央學會

選出者，八名；（六）由華僑選舉會選出者，六名。

〔衆議院〕 衆議院全由各地方人民所選出之議員組成。各省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額，依人口之多寡

定之，每人口滿八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亦得選出議員十名，但中國人口向無

精確調查，元年八月十日公佈之國會組織法，乃變通辦理，暫時酌定各地方之議員名額，於人口總調

查未畢以前適用之。國會組織法第四條即規定各省選出之名額者，名額最多者爲直隸省，計四十六

名，名額最少者爲吉林、黑龍江、新疆三省，各爲十名。第五條規定蒙古、西藏、青海選出衆議院議員之名

額，蒙古定爲二十七名，西藏十名，青海三名。

九 選舉權

【目的】 本課目的在說明選舉權之資格與限制。

【教材】

議員爲人民代表，然選舉議員之權利，則非人所盡有。凡得有選舉權者，須具下列數種之資格：

(一) 年齡 選民資格中，其規定最顯明者，卽爲年齡。如法律規定，選民之年齡，須在二十一歲以上；其未滿二十一歲者，卽無選舉權。蓋年齡幼稚者，智識薄弱，故必加以限制。

(二) 國籍 凡爲中華民國選民者，應爲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故僑居外人，對於社會事業，可以參加；對於議員之選舉，則絕對不能容其參與。

(三) 居住年限 凡選舉議員者，必先熟習地方之情形，然後能選出適當之人才。故選民之資格，須在選舉區內居住二年以上並經註冊者，始得有選舉權也。

(四) 智識與道德 選民資格中，其屬於智識者，如必須能寫讀本國之文字，及無精神病等是；其屬於道德者，如未曾犯罪及褫奪公權等是。

此外尚有二種之資格：一爲財產（或納稅須在若干數目以上者）；一爲男子。近世文明國家，女子漸有參政之趨勢，女性之限制不久當消滅也。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1)我國人多不明瞭選舉權之重要，故往往放棄權利。教師須將選民資格，詳細解釋，使兒童獲得深切之印象，俾將來不致有放棄選舉權之事。

(2)選舉權上關於財產及男子二項之限制，現世界各國皆有廢除之趨勢，而女子參政日趨普遍，教師可特別提出說明，使兒童知選舉權之平民化及無女性之限制也。

【三】問題

(1)何謂選舉權？(人民選舉議員之權利，稱為選舉權。)

(2)何種人不得有選舉權？(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三、有精神病者；四、吸食鴉片煙者；五、不識文字者。)

(3)何謂女子參政運動？(女子要求政治方面之解放，與男子同有參與政治之權利，此之謂女子參政運動。)

(4)女子有參政權者現有若干國？(英、吉、利、美、利、堅、新、西、蘭、澳、大、利、亞、芬、蘭、挪、威、丹、麥等國之女子，皆

已取得參政權。

【習問答案】

(1) 爲何議員選舉權須加以限制？(代議制度之精神全在人民舉出好議員，以代表民意，但人民頗多缺乏選舉能力之人，故選舉權不得加以限制。)

(2) 選民應具幾種資格？(一、合格年齡；二、有中華民國國籍；三、在選舉區內居住一定之年限；四、須識本國文字，且當選舉時無犯法行爲。此外尚有兩種資格：一、有財產或納稅在若干數目以上者；二、爲男子。)

(3) 女子可以參政否？(女子亦爲一國之人民，應有參政權之享有。)

(4) 近世文明國家，選舉權之趨勢若何？(所有成年男女祇須具有相當之智識或道德，皆有取得選舉權之資格。)

【註釋】 註冊登錄 女性即婦女

【參考】

〔國籍〕 本册「人民之資格」課有詳細解釋，可以參看。

十 選舉票與選舉手續

【目的】 本課言填寫選舉票及選舉時應注意之事項。

【教材】

投票選舉，選民之職務也。各選民不投票，或投票而不合法，皆謂之放棄職務。蓋不合法之投票不生效力者也。所謂合法投票者，其條件有四：（一）票上祇填被選舉人姓名；（二）票上不可夾寫他事；（三）票上字跡不可模糊；（四）須用投票所發出之票紙。如選民投票時違背以上規定事項，所投之票即以廢票論。選舉票方式往往一律，後所舉之例乃衆議院之投票紙也。

被 選 舉 人
姓 名

此票選舉人不得自書姓名祇准書被選舉人姓名

選舉票之方式，吾人既知大概，然則選舉之手續又如何？

吾人固知選民之資格具有限制，惟合格之選民始有投票權。選舉監督欲知選民合格與否，其方法有二：(一)由選舉監督分派調查委員，按照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二)由本人自向選舉監督呈請加入。蓋官廳調查，難免遺漏，故用第二項方法以補救之。選舉之日，祇有列入名冊內之選舉人方能投票選舉，故有選民資格者應事前注意也。

當選舉時，選民一方面宜本天良，選舉優秀之人才，不受金錢及感情之驅使；他方面尚須留心他人是否舞弊，如有舞弊情事，即當依法起訴。地方公民亦應組織團體，舉出代表，在選舉場監督選民投票也。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1)我國無論何種選舉，其投票結果每有許多廢票，此因一般人不明白投票方法之故。授此課時，教師務須利用兒童選舉級長、小青年會職員等機會，使兒童實地練習。

(2)現在每逢選舉，必有許多人公然舞弊，作賣票賄選之事，此由於一般公民放棄權利，不加監督所致。教師可利用鄉、市、縣自治選舉之機會，使高級學生加入公民團，以監督選舉。

(三)問題

(1) 何謂無記名票(票上祇填被選舉人姓名者)?

(2) 投票所票紙之取得須經過何種手續?(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分交初選監督,初選監督於初選期七日以前,分交各投票所。)

(3) 選舉人名冊應詳載何事(見參考)。

(4) 初選舞弊向何級法庭告發(見參考)。

(5) 覆選舞弊向何級法庭告發(見參考)。

【習問答案】

(1) 選民不依法投票,何以謂之放棄職務(因不合法之投票不生效力,與不投票無異,故謂之放棄職務)。

(2) 如何投票始稱合法(一、票上祇填被選舉人姓名;二、票上不可夾寫他事;三、票上字跡不可模糊;四、須用投票所發出之票紙)。

(3) 有選民資格者在選舉人名冊上未曾登錄,應用何種方法補救之(本人可向選舉監督呈請加入)。

(4) 當選舉時,選民應持如何之態度(選民應本天良,選舉地方優秀人才,不受金錢及感情之驅使,)

他方面尚須留心他人是否舞弊，如有舞弊情事，即須依法起訴。

【註釋】 模糊不清

【參考】

〔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詳載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下列事項之一：(1) 年納直接稅之數或不動產價格之數；(2)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選舉訴訟〕 凡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多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此種選舉當作無效。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為，自選舉日起，初選於五日內向地方審判廳起訴，覆選於十日內向高等審判廳起訴。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者，或落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者，亦得向法院起訴。總之，凡選舉事務，如有人告發舞弊或不合法情形，法庭應隨時受理之。

十一 代議制度之精神

【目的】 本課目的在說明國會、人民、政府三方面對於代議制度應有之精神。

【教材】

我國既為民主國，國家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依理而言，人人皆應直接執行行政權。然我國人口多至四萬萬，人人欲起而執行行政權，在勢有所不能。故由人民舉出代表，組織國會，以執行行政權。此即代議制度是也。

但吾人須知：所謂代議制度，不僅設立國會而已也。若以爲一有國會，即可稱爲民主國，而達民治之目的，則誠誤會之甚矣。蓋國會不過爲代議制度之形式，有形式而無精神，非真正之代議制度也。

代議制度之精神果何在？就國會方面言，議員須知自己爲人民之代表，無論議決何種案件，皆當以人民全體之福利爲前提。就政府方面言，須將行政上一切事務報告於國會，而所有法律亦須交國會議決，然後公佈。就人民方面言，既須監督議員之言行，又應爲議員之後盾。凡此種種，皆代議制度之精神也。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1）學校中之級會、小青年會等組織，亦爲一種代議制度之雛形，教師可指示兒童，此類集會所以可貴，因在會之職員與會中會員皆熱心辦事之故。如皆不負責任，徒有其名，而無其實，則此項集會亦無組織之必要矣。

〔三〕問題

（1）我國之國會設於何處？（設於北京。）

（2）何以政府應將政務詳細報告於國會？（政府不詳細報告，國會即無從監督政府。）

(3) 實行代議制度之國家，其人民應若何？（人民須有政治常識，不放棄政治上之權利與義務。）

(4) 國會議員議決案件，何以應以人民之福利為前提？（因議員為人民之代表，故凡所議決，應以人民之福利為前提。）

【習問答案】

(1) 何謂代議制度？（即人民選出代表，組織國會，以議政治。）

(2) 設立國會，即可謂實行代議制度否？（不可。因國會不過為代議制度之形式而已。）

(3) 何以國會為代議制度之形式？（因國會為人民代表所組成，故為代議制度之形式，至其精神並不在國會本身，而在政府、人民、議員三方面也。）

(4) 代議制度之精神何若？（可以分三方面言：一、國會，須尊重人民之權利；二、政府，須將一切政務報告國會，而所有法律須交國會議決，然後公佈；三、人民，既須監督議員之言行，又須為議員之後盾。）

【註釋】 形式外 精神實 前提首 公佈發 後盾後
形式表 精神實 前提首 公佈發 後盾後

十二 大總統

【目的】 本課言中華民國大總統之資格、職權、與責任。

【教材】

中華民國之行政首領曰大總統，由參眾兩院合組總統選舉會以選舉之。凡被選為大總統者須具備下列四種資格：(一)須為中華民國人民；(二)須完全享有公權；(三)須年滿四十歲以上；(四)須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

大總統任期五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其職權可大別為左列三類：

(一) 行政方面 公佈法律，任免文武官吏；(但任命國務員、外交大使、公使須得國會同意)；統率全國海陸軍，對外為國家代表。此外經國會同意，得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依法律得宣佈戒嚴。

(二) 立法方面 大總統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三) 司法方面 大總統經最高法院之同意，得宣告免刑、減刑及復權；但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為復權之宣告。

此外，大總統於國務員受不信任之決議時，如不免國務員之職，經參議院同意，得解散眾議院。但大總統一方面須下令另行選舉，於五個月內定期繼續開會。

至於大總統責任可分政治與法律兩部。我國為責任內閣制，政治責任有國務員代負，總統當然不負責任。但我國法律平等，大總統所負之責任與人民無異，如有違法之舉，法庭亦可拘捕治罪也。

大總統以外，並設有副總統一職。副總統實際上並無職權，不過大總統缺位時由彼繼任，至本任大總統

統任滿之日爲止；或遇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彼代理之。副總統之選舉，依照選舉大總統之規定，與大總統之選舉同時舉行。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1) 中華民國之大總統由參眾兩院組織總統選舉會以選舉之。

(2) 中華民國採用內閣制，大總統不負政治上責任，但大總統違犯民國法律，法庭亦可拘捕治罪，此即法律平等之意。

〔三〕問題

(1) 大總統之職權爲何種法律所賦與？(爲憲法所賦與)。

(2) 何以大總統祇能連任一次？(如大總統之連任無限制，流弊因以發生，必有人利用舊勢力，而致終身不肯去職者。故世界各民主國之大總統皆以連任一次爲限)。

(3) 何以大總統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非經參議院同意，不得爲復權之宣告？(如大總統對於彈劾事件之判決，可獨斷獨行，則國會與虛設無異，故必須先得參議院之同意，以表示國會之尊嚴)。

- (4) 何以民國大總統不負政治上之責任？(因民國採用內閣制，有國務員代負政治上責任。)
- (5) 大總統犯有何罪，始受刑事上之訴究？(大總統犯叛逆罪，始受刑事上之訴究。)
- (6) 大總統缺位而副總統不能代理時，應由何種機關攝行大總統職務？(應由國務院攝行大總統職務。)

【習問答案】

- (1) 大總統如何產生？(由參眾兩院合組總統選舉會舉出之。)
- (2) 凡被選為大總統者須具備何種資格？(一、須為中華民國人民；二、須完全享有公權；三、須年滿四十歲以上；四、須住居國內滿十年以上。)
- (3) 大總統之職權有幾種？(大總統之職權可分行政、立法、司法三方面。)
- (4) 何以大總統在政治方面不負責任，而對於法律須負責任？(因民國採用內閣制，有國務員代大總統負政治上之責任。至於法律方面，因本法律平等之意，大總統犯罪，仍須拘捕治罪，故大總統對於法律須負責任。)

【註釋】

公權 選舉權、從
政權皆是 連任 繼續
任職 條約 兩國或數國間共
同訂立之約款 復權 恢復已剝
奪之公權

十三 國務員

【目的】 本課目的在說明國務員之職權及其在行政上之地位。

【教材】

我國之中央行政制度，採用內閣制，內閣制之特色前已言之，即國務員代大總統對國會負一切行政上之責任是也。

我國憲法規定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皆為國務員，國務員為大總統所任命，但未任命之先須經國會之同意。

自表面觀之，法律案為大總統所提出，法律為大總統所公佈，命令亦為大總統所頒發，大總統自應負行政上之責任矣。殊不知大總統頒發命令，實際上固受國務員之支配也。蓋大總統所頒發命令，及其他關係國務之文書，須有國務員之副署，惟任免國務總理不在此限耳。國務員署名後，此項命令，即作為有效。如國務員認為不合，可拒絕副署。未經副署之命令，則認為非法，不生效力。由此觀之，國務員既有頒發命令之實權，自應負行政上一切之責任。所謂國務員負行政上之責任，即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之意。如國會不滿意中央政府之措施，提出彈劾案，國務員應立即辭職；否則，大總統得罷免之。此種制度，優點甚多，最著者，即國會可以左右政府，使政府不得不順從民意以行政也。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1)國務員對衆議院負責。

(2)大總統無論公佈何種命令，須有國務員之副署。

(三)問題

(1)何種官吏得稱爲國務員？(國務總理及九部總長皆爲國務員。)

(2)國務院主管之機關有幾？有五：一、祕書廳；二、法制局；三、銓敘局；四、印鑄局；五、統計局。

(3)九部總長主管何種事務？(詳見參考。)

(4)大總統發佈何種命令，無須國務員之副署？(大總統發佈任免國務總理之命令，無須國務員之

副署。)

【習問答案】

(1)何謂內閣制？(國務員代大總統對國會負一切行政上之責任，謂之內閣制。)

(2)任命國務員須經過何種手續？(任命國務員須先經國會之同意。)

(3)何以國務員須負行政上之責任？(因民國係採用內閣制之國家，大總統無論公佈何種命令，須

有國務員之副署方生效力，故國務員須負行政上之責任。

(4) 內閣制有何優點？(內閣制優點甚多，最著者即國會可以左右政府，使政府不得不順從民意施行政事。)

【註釋】

副署 大總統頒佈之命令或文書，大總統蓋印於上，而國務員署名於旁也。

措施 此處即行政方針之意。

【參考】

〔各部總長〕 各部總長一方面以國務員之資格，為國務院之一分子，一方面又為單獨制之行政官署之長官，各自負擔其行政之責任。各總長就其主管事務，對於下級官署，有監督與指揮之權。

(一) 外交部 主管國際交涉、居留外人、在外僑民事務、及保護在外商業。總長之下，有次長、參事、司長、秘書、僉事、主事等官；分政務、通商、交際、條約四司。

(二) 內務部 主管地方行政、及選舉、賑恤、救濟、慈善、感化、人口、土地、警察、著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衛生等行政事務。官員與外交部同，加技正與技士；分民治、職方、警政、土木、禮俗、衛生六司。

(三) 財政部 主管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銀行、及其他一切財政事務，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官員和內務部同；分賦稅、會計、泉幣、公債、庫藏五司。

(四) 陸軍部 主管陸軍軍政。總長之下，設次長、參事、司長、秘書、科長、副官、纂譯官、科員、軍法官、技正、技

士等官；分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牧八司。

(五)海軍部 主管海軍軍政。總長之下，設次長、參事、司長、秘書、副官、視察、科長、科員、技正、技士等官；分軍衡、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法六司。

(六)司法部 主管民事刑事訴訟事件、人口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官員與內務部同；分民事、刑事、監獄三司。

(七)教育部 主管教育、學藝、及曆象事務。官員與內務部同，加視學；分專門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三司。

(八)農商部 主管農林、水產、畜牧、工商、礦事務。官員與內務部同，加技監；分礦政、農林、工商、漁牧四司。

(九)交通部 主管路政、郵政、電政、航政、監督水陸運輸，及關於電氣事業，經畫全國路郵航電各事項。官員與農商部同，加視察；分路政、郵政、電政、航政四司。

各部次長輔助總長整理部務，監督各職員；總長如因一時故障而不能到部視事，次長得代理部務。參事掌擬定審議法律命令案，秘書掌理機要，司長分掌一司事務，僉事主事襄助司長執行職務，技術官各就其專門學藝，分掌技術事宜。

此為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行政組織之大概情形。

十四 法院

【目的】 本課言法院之職務、編制、與現狀。

【教材】

法院即司法機關也。其職務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維持憲法與法律之尊嚴。法院而欲盡此等職務，則必須完全獨立，不受行政官廳之干涉；是以近世民主國家皆採用司法獨立制度也。

我國法院與世界各民主國同，亦為獨立機關。其編制法採四級三審制。四級即初級廳、地方廳、高等廳、大理院是也。但初級廳現改為分庭，附設地方廳內，故實際上僅有三級。所謂三審者，意即一種案件可經過三次審判。例如起訴人不服初級廳之判決，可要求地方廳再審；如再不服，可再要求高等廳三審。此指第一審為初級廳而言。如第一審為地方廳，則第二審與第三審即為高等廳與大理院。第三審為最後之審理，亦為最後之判決。

關於第一審法庭之標準，簡言之，凡情節較輕之民刑案件，以初級廳任第一審，情節較重之案件，則以地方廳任第一審。

現在各縣設有法院者雖已不少，其尚未設立者，則司法事務或由縣知事兼理，或由高等審判廳派承審員審理之。此乃因經費與人材種種關係，出於不得已之辦法，將來各縣皆當另設法院也。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參觀四種。

(二)注意點

(1) 法院之職權，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及維持憲法之尊嚴，故應完全獨立。

(2) 現在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為權宜辦法，應從速籌設初級審判廳，以符法院定制。

(三)問題

(1) 吾人何以需要司法機關？(為保護吾人之生命財產及維持憲法之尊嚴。)

(2) 中華民國司法權由何種機關行使？(由各級法院行使。)

(3) 法院審判案件，照例應如何？(應公開。)

(4) 何以法院須分數級？(使判決不服者，可以上訴。)

(5) 何謂司法獨立？(審判官有權獨立審判，又受特別保障，絕不受立法、行政二機關之干涉，此之謂司法獨立。)

(6) 華洋訴訟向歸何種機關辦理？(詳見參考。)

【習問答案】

(1) 法院之職務若何？(一)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二、維持憲法與法律之尊嚴。

(2) 何謂四級三審制？(四級即初級廳、地方廳、高等廳、大理院。三審即一種案件可經過三次審判。詳見教材。)

(3) 定案件之第一審法庭，以何者為標準？(以案情為標準。凡情節關係較輕之民刑案件，初級廳有第一審管轄權，情節較重大案件，地方廳有第一審管轄權。)

(4) 在未會設立法院之地方，司法事務由何人處理？(由縣知事兼理，或由高等審判廳派承審員審理之。)

【註釋】 法院 司法官署，包括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而言 民刑案件 指關於民事及刑事之各種案件

【參考】

〔華洋訴訟〕 民國以來，華洋訴訟案件，尚歸縣知事辦理，不獨兼理司法之縣知事為然，即設有地方廳之省城或商埠，華洋案件亦歸縣知事辦理。民國既設法院，何以華洋訴訟不歸法院辦理，而仍歸縣知事？蓋因觀審載在約章，民國初年，各省城商埠法院成立，外人仍根據條約，要求凡達華洋訴訟案件，仍須有外人觀審，司法部無以難之。於是，有三條辦法之規定，即以地方官衙門為第一審，不服，則以該省之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為上訴機關。

此項權宜辦法，自其利言之，法院不受理華洋訴訟，外人不能觀審，即無從干與，（外人自願向法院起訴者，領事向不觀審，奉天津等處多有成例），可保持法院之尊嚴。自其害言之，我國雖設立法院，與外人實不相接觸，無了解司法改良之機會。此種辦法，有得有失，故行之數年而未能遽改。按此辦法，縣知事不惟兼理司法法院，亦為審理華洋訴訟之特別法庭也。

十五 審計院

【目的】 本課言審計院之職權與重要。

【教材】

政府每歲支出政費若干，須編成預算案，送交國會議決，然後由政府按照預算案支出。不過國會祇議決預算案，至於審查政府是否依照國會議決之預算案以支出政費，乃由另一機關擔任，此機關即名為審計院。

政府支出一項政費，須開一支付命令，此種命令應先送至審計院審查。審查之要點有二：（一）支付命令之用途，曾否列入預算案；（二）支付命令所開之數目，是否超過預算。如此兩點皆無問題，審計院始加以核准。核准後，政府始可持向國庫支款。

以上指預算案而言，尚有一種名為決算案，政府亦應交審計院審定。所謂決算者，蓋謂政府將已用之

政費開出一詳細帳目也。因實際上政府用去之政費，有時不得已須超過預算，有時尚不及預算數目，故不得不有決算也。但政府之決算案，是否有虛報之處，審計院應詳細審定，審定後，政府始可提出國會，要求議決。

由是可知審計院爲一極重要之機關，故憲法上規定審計院院長須由參議院選舉。蓋審計院對於政府居審查地位，如院長由政府任命，即難盡審查之責任也。院長以外，審計員之任用亦須按照法律，且在任內非依法律，不得減俸、停職、或轉職，其待遇亦與法官同。

【教學法說明】

(一) 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 注意點

(1) 政府之支付命令須先交審計院審查。

(2) 政府之決算案須先由審計院審定，然後送交國會議決。

(3) 審計官、協審官之待遇與法官同，政府不得任意退職、或減俸。

(三) 問題

(1) 何以審計院爲一重要之機關？(因審計院對於政府支付政費，事前可以監督，事後又可詳細審

定，故爲一重要機關。

(2) 現在審計院院長是否由參議院選舉？(審計院院長本應由參議院選舉，但現在尙未實行。)

(3) 審計院官制如何？(置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審計官十五人，協審官二十七人，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五人，核算官八十八人，另置廳長三人，由審計官中派充之。)

(4) 充任審計官及協審官須何種資格？(一、任薦任以上行政職，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二、在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任行政職，滿一年以上者。)

(5) 政府如何始可令審計官協審官退職或減俸？(審計官協審官受刑法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政府始可令其退職或減俸。)

(6) 何以審計院不應受行政部之支配？(因審計院居審查行政部一切支出之地位，如受行政部之支配，其審定自難公平。)

【習問答案】

(1) 審計院係何種機關？(係核准政府支付命令與審定政府決算之機關。)

(2) 審計支付命令有何要點？(一、支付命令之用途曾否列入預算案；二、支付命令所開之數目是否超過預算。)

(3) 決算案何以亦須審定(因政府之決算案不加審定,恐提出國會時,或有虛報之處)?

(4) 審計院長何以須由參議院選舉(因審計院對於政府居審查地位,如院長由政府任命,恐難

盡審查之責任)

【註釋】

政費行政上之經費

支付命令政府向國庫取款之支單

核准核算後認爲無誤

十六 好政府

【目的】 本課言好政府之原動力爲人民,而人民當自知其重要,努力以造成好政府也。

【教材】

政府職務在謀人民之福利,能盡此種職務之政府名爲好政府。然吾人果有何法以使政府盡職乎?

大概言之,欲使政府盡職,第一,須令一般貪官污吏不得混跡於政府機關中,蓋此輩在社會上多半爲聲名狼藉之人,政府或國會如能於事前加以審慎,自不致任此輩爲行政官吏矣。萬一事前不及注意,在政府方面可將其免職,在國會方面可提出彈劾,或咨請政府查辦。如政府與國會有謀人民幸福之誠意,貪官污吏決無戀棧之餘地也。

但政府中縱無壞官吏,未必卽爲好政府。因政府行事須依法律;法律不良,可使政府不能有爲。故國會制定法律時亦不可不慎重也。

官吏盡職矣，法律精密矣，而無好人民，仍不能成爲好政府。蓋好人民爲好政府之唯一原動力也。所謂好人民者，對於政事能時時關心，對於國會、政府能嚴加監督，國會政府之一舉一動，既受人民監督，當有所顧忌，凡違反民意之事，自不敢恣意妄行。如此，而政治不日進於清明，未之有也。

【教學法說明】

〔一〕教順 用動機、考查、研究三種。

〔二〕注意點

〔一〕好政府之實現以人民爲原動力，今我國人民對於自身之權利每多放棄，而只希望有好政府之出現，是誠舍本求末。如人民希望有好政府，則自身權利不可放棄，而於選舉一事尤應注重，國會爲真正之代表民意機關，則政府受其監督，決不敢有違法之行動，而政治自能日進於清明也。

〔三〕問題

- 〔一〕何謂政府？（本課所說之政府指狹義之政府而言，即一國之行政部，例如大總統、國務員等。）
- 〔二〕政府有若干種？（有兩種：一、中央政府；二、地方政府。）
- 〔三〕何謂中央政府？（即主持與全國有關係行政事務之政府，例如北京之大總統、國務院、各部等。）
- 〔四〕何謂地方政府？（主持與一地方有關係之行政事務之政府，例如省長、知事等。）

【習問答案】

(1) 何謂好政府？(能尊重民意之政府，謂之好政府。)

(2) 欲使政府盡職，應如何？(欲使政府盡職，以澄清官吏為最要。)

(3) 好政府之原動力有幾？(有三：一、好官吏；二、好法律；三、好人民。)

(4) 好人民之責任若何？(關心政事、監督國會與政府，皆為好人民之責任。)

【註釋】 聲名狼藉即名譽不佳之意 精密精細 原動力一事之主動、動力之原動力 恣意任意

指原

新撰公民教授書第三冊終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新 撰 初 級 中 學 教 科 書

文 言
編 輯

公 民

(一) 道 德 一 冊 四 角

(二) 法 制 一 冊 五 角 半

(三) 經 濟 一 冊 四 角

本 國 史 一 冊 七 角

本 國 地 理 二 冊 各 四 角

外 國 地 理 (即 出)

化 學 (即 出)

餘 冊 續 出

最 近
出 版

元(1863)

Up-to-date Series
Civic: Teacher's Manual
For Higher Primary School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三 月 初 版

(小 學 校 高 級 用 書)

(新 撰) 公 民 教 授 書 四 冊

(第 三 冊 定 價 大 洋 壹 角 伍 分 實 售 七 折)

(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

編 纂 者 萬 良 濬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北 河 南 路 北 首 寶 山 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棋 盤 街 中 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北 京 天 津 保 定 奉 天 吉 林 龍 江 濟 南 太 原 開 封 鄭 州 西 安 南 京 杭 州 蘭 州 安 慶 蕪 湖 南 昌 漢 口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長 沙 常 德 衡 州 成 都 重 慶 瀘 縣 瀘 州 廣 州 潮 州 香 港 梧 州 雲 南 貴 陽 張 家 口 新 嘉 坡

此 書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不 貸

八 五 五 〇 自

